

附件九：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与补贴办法

（执行时间：2015年）

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在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，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，促进实验教学改革，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，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验室开放的基本要求

1、开放对象：本院学生

2、项目来源：两类，一类为学生申请项目，个人或小组自主开展；第二类为教师提出项目并指导，学生自愿参加。已获批立项的校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等可纳入进来。

3、项目要求：综合性、创新性。

4、实验条件：学院提供实验所需要的相关条件，学院提供经审核批准的实验耗材。

5、实验开放项目范围：不包括课内和专门实验课程应该开设的实验。

二、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

1、每学期开学前两周由学院发布通知，面向本院师生征集开放性实验项目，提交申报书，由学院组织评审，确定能开出的实验项目并立项公布。

2、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计划任务书（学院统一制定），应载明项目名称、项目来源、实验时间、参加人数、分组情况、耗材清单及费用、成果目标等。

3、实验完成后，需提交分组实验成果（报告、实物等，报告样表由学院统一制定），报有关实验室实验员登记备案，分管院长签字确认。

4、期末学院集中审核，实效检查，作为改进或是否继续支持的依据，对于有价值有潜力的实验项目，学院给予持续支持。

5、分管实验院长及实验室主任应加强执行检查监督。

6、若基于本开放实验项目获得上级奖项，可单独给予有关师生表彰奖励。

三、对教师指导补贴的发放认定

1、认定补贴的教师对象及类型：

- (1) 专技教师指导，实验员协助实验管理
- (2) 学生自主实验，实验员协助实验管理
- (3) 实验员指导并完成实验管理

2、补贴发放标准

- (1) “专技教师指导，实验员协助实验管理”类型

专技教师补助标准：400-200 元/个，同一项目，首次取上限，多组重复依次递减，三组及以上取下限，复杂项目经本人申请分管院长签认，放宽取中间档。

- (2) “学生自主实验，实验员协助实验管理”类型

学生不给予补贴，但若基于本项目获得上级奖项，可单独给予表彰奖励。

- (3) “实验员指导并完成实验管理”类型

实验员指导补助标准同专技教师补助标准。除实验指导外，三种类型实验员协助实验管理均给予一定管理补贴。补助标准：80 元/个，按实际项次和组数累加，复杂项目经本人申请分管院长签认，放宽至 100 元/个。

3、补贴分上下学期分别统计执行，由分管院长审核、院长审定。

四、其他

1、实验项目开放期间，实验员负责分管实验室的安全保障工作。

2、实验员无条件接受分管实验室开放实验申请与执行。

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院。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